

#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2100005 号-1 号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牛化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210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金牛化工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牛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牛化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牛化工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



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金牛化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牛化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10 日

